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(住所依當事人聲請予以保密，詳卷)

丁○○ (住所依當事人聲請予以保密，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(住所依當事人聲請予以保密，詳卷)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(一)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、(二)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、(三)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、(四)關於其他扶養事件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依本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第8條規定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13年4月11日聲請時之住所地位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此有民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、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

01 卷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受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丙○
02 ○、丁○○聲請時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03 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未洽，爰將本件裁定
04 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王嘉麒